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巧瑜
電話：03-8234531
傳真：03-8237045
電子信箱：chiaoy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00072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原民會函、2. 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0007234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723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如有推薦名單，請於110年4月30日前填具評審表及佐證資料，送本府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4月12日原民教字第1100018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表揚獎項及名額：

(一)團體獎：績優志工團隊獎3名、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5名。

(二)個人獎：績優志工個人獎20名。

三、推薦標準：「受推薦之對象於頒獎年度前3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，連續2年以上從事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」，各項具體事蹟及時數比率之計算請以「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」為統計區間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110/04/21

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電子公文
2021/04/21
15:58:10
交換

裝

訂

線

